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ID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20)

暫停買賣的季度更新

本公告乃由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及13.24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暫停買賣的季度更新以及延遲刊發二零二五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五年度中期業績連同寄發二零二五年年報及二零二五年度中期報告，以及延遲刊發二零二六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二六年年報（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復牌進度的更新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的專業顧問（包括獨立法證顧問）一直審閱及分析指控的詳情。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審閱及分析仍在進行中。

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季度更新公告後，法證顧問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與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進度會議，以檢視就指控進行的法證調查的進展。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法證顧問表示，於其工作過程中已識別出額外工作，法證調查的範圍可能需相應擴大。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接獲法證顧問就擴大範圍發出的經修訂工作範圍及相關費用建議。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正在考慮該經修訂工作範圍及費用建議，以及由其他候選人就進行法證調查所提交的建議。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此外，截至本公告日期，獨立內部監控審查顧問正就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蒐集進一步資料。本公司將繼續與內部監控審查顧問合作，並將在提出推薦建議時適時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本公司將進一步與本公司核數師協定二零二五年度業績、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二六年度業績的預期刊發日期以及二零二五年年報、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及二零二六年年報的預期寄發日期。本公司將適時公佈該等預期刊發日期及預期寄發日期。

本公司一直竭盡所能協助其專業顧問進行工作。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復牌進展及其他重大發展的最新情況。

業務營運的最新情況

本集團主要從事(i)鋁製品貿易；(ii)向建築項目供應鋁製品及提供建築及工程服務；及(iii)資金貸款。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已因嚴重流動資金緊絀而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本集團的現有業務策略已暫時停頓。本公司目前正面臨嚴峻財務困難，且無法履行若干到期財務責任。此外，本公司股份持續暫停買賣已對進行集資活動造成重大困難。董事會正於此等受限情況下積極探索各種方案，以穩定本集團的流動資金。

本公司正就於香港及中國的若干建築項目進行磋商。此外，本公司管理層目前正檢視中國境內若干合作機遇，以擴展本公司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就該等項目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ZHID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董儀誠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董事。執行董事為董儀誠先生(主席)、鍾燦先生及林俊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錦松先生、郭立峰先生、黃永祥先生及吳穎嵐女士。

* 僅供識別